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氯霉素。

3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丙溴磷、丁硫克百威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。